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53 号）

所涉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本所依据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公司”）签署的《常年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担任聚力文化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53 号）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判决点我信息向北京腾讯支付欠款 26,413.05 万元本金及违约金，美生元信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你公司对美生元信息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北京腾讯对你公司诉讼事项的背景、进展情况，结合前期深圳中院做出的一审判决，补充说明你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相关损失和负债的依据和合理性。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一）诉讼事项的背景、进展情况

1、诉讼事项的背景

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点我”）系聚力文化三级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与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腾讯”）签订《腾讯广告服务商合作协议》，约定天津点我通过北京腾讯运营的腾讯广告服务平台投放广告，并向北京腾讯支付广告费用，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北京腾讯核算，天津点我于 2019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通过腾讯广告服务平台发布广告而产生的广告费用共计 264,130,458.88 元。

北京腾讯以天津点我未能按期支付上述广告费用为由起诉天津点我，并要求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及聚力文化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深圳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深圳中院（2019）粤 03 民初 3505 号）判决如下：一、天津点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腾讯支付尚欠款项 261,032,468.74 元及违约金；二、美生元应对天津点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聚力文化应对美生元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北京腾讯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11 月，聚力文化认为深圳中院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已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判决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初 3505 号）中第三项判决结果，依法改判为驳回北京腾讯对聚力文化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案二审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二）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相关损失和负债的依据和合理性

1、根据（2019）粤 03 民初 3505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中院认为聚力文化未能证明美生元的财产独立于其财产，因此，聚力文化应就涉案美生元的债务向北京腾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就此，公司已聘请二审代理律师并征询相关法学专家的专业意见：

（1）公司二审代理律师意见

根据公司聘请的本案二审代理律师就本案出具的《律师说明函》，针对该案一审法院判令公司对美生元债务向北京腾讯承担连带责任的结果及相应理由，二审代理律师认为，一方面，公司为证明其财产独立于美生元，已经提交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前述报告足以证明美生元与聚力文化财产独立；另一方面，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的规定，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应当同时具备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及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以及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结果，该案中公司与美生元之间的财务往来并非财产混同行为，也未造成美生元无法清偿案涉债务、严重侵害北京腾讯利益的结果，不符合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要件。

（2）专家论证意见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赵旭东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朱慈蕴教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刘凯湘教授，中国法学会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



学院刘俊海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李建伟教授对本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论证并出具了论证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聚力文化所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综合多个方面的财务记载及审计结果，已表明聚力文化与美生元之间往来款项记载是比较清晰的、各自财产也是独立的基本事实，达到了一人公司就其财产独立的证明标准。一审法院认定的本案证据不足以证明三被告公司存在人格混同、财务混同的行为要件。同时，公司提供的证据还集中反映了聚力文化作为母公司持续地为美生元及天津点我提供经营资金支持，主观上不存在恶意利用子公司独立人格的故意，客观上不存在滥用人格独立人格、损害包括北京腾讯在内债权人的利益的事实，所以也不符合法人人格否认制度适用的结果要件。据此，就现有证据而言，聚力文化不应就美生元债务承担法人人格否认项下的连带责任。

2、2020年11月，聚力文化已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就深圳中院（2019）粤03民初3505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因此，前述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决诉讼形成的负债为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3项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根据前述公司二审代理律师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就现有证据而言，聚力文化不应就美生元债务承担法人人格否认项下的连带责任，聚力文化无需就该诉讼承担现时义务，该等事项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基于本案件的事实情况以及二审代理律师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司与美生元之间不构成财产混同，不符合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要件，一审判决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错误，就现有证据而言聚力文化不应就美生元债务承担法人人格否认项下的连带责任，聚力文化无需就该诉讼承担现时义务，该等事项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相关损失和负债具有合理性。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